

## 牙科違規案例分析與宣導



### 違規案例分析與宣導-案例一

#### 小叮嚀

#### 案源

費用科分析甲診所費用較去年同期**成長近3倍**，電話抽訪  
疑涉虛浮報，移送查核

#### 行政調查

(1)經訪查保險對象發現，該診所以補卡方式虛報，又留置民眾健保卡，以錯開日期的方式拆報，違規申報達28,000點。  
(2)負責醫師坦承違規，願意接受處分，並依查獲違規比例計算**返還自清溢領金額**。

#### 違規情節

(1)民眾未實際就醫，以補卡方式虛報費用  
(2)留置健保卡拆報，虛報診察費

#### 法令規定

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、第4款：「未診治保險對象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者」、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者」，應予停約1-3個月。另涉及全民健保法第81條規定，處以其申報之醫療費用2-20倍罰鍰，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① 坦承並自清合理，於移送司法時，將建請檢察官併予考量

② 3年裁處權及5年請求權

1



### 違規案例分析與宣導-案例二

#### 小叮嚀

#### 案源

北區審查分會接獲民眾檢舉，因牙痛至乙診所就醫，未施作**牙周病統合照護**治療卻申報費用

#### 行政調查

(1)經訪查保險對象，渠等稱**僅治療特定牙位**，未執行牙周病統合照護治療，違規虛報達11萬點  
(2)負責醫師為**受聘醫師**，願意負起行政責任接受處分，並依查獲違規比例計算**自清返還溢領金額**。

#### 違規情節

僅做特定牙位治療，卻虛報牙周病統合照護第1、2、3階段費用

#### 法令規定

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：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者」，應予停約1-3個月。另涉及全民健保法第81條規定，處以其申報之醫療費用2-20倍罰鍰，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① 負責醫師即醫療法所定之負責人，且為本保險簽約並負有行政法義務之負責人

② 3年裁處權及5年請求權

2